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提供拟聘任总经理王春立、副总经理陈秉联、董事会秘书赵寅虎及财务总监关颖的相关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经审查，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春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寅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秉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高管人员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朱恒源：

姚刚：

许来正：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